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 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革、于永久、朱山山：

因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以公告形式送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十个交易日即视为送达，如你方对该纪律处分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不回复，将视为事先告知书已送达，你方无异议且不申辩。

特此公告。

附件：《纪律处分先告知书》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2022年3月16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64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革、王云、于永久、朱山山：

经查明，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装备”或“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涉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违规担保及未及时披露

锦龙装备的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游艇”）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9年5月7日和2019年8月16日，先后4次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与葫芦岛银行签订的《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于上述担保，锦龙装备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

截至 2017 年底、2018 年底、2019 年底、2020 年底、2021 年底，上述违规担保余额分别为 8992 万元、5994.67 万元、35358.53 万元、38500.16 万元、38993.76 万元，占锦龙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2.88%、312.43%、366.18%、365.52%、339.41%。

二、重大诉讼披露违规

2018 年 9 月 9 日，因合同纠纷，锦龙装备与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发生诉讼，涉案金额 269.77 万元，占锦龙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6%。锦龙装备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信息，迟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1 年 6 月 7 日，因担保合同纠纷，锦龙游艇与葫芦岛银行发生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38993.76 万元，占锦龙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41%。锦龙装备未及时披露上述涉诉信息，迟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锦龙装备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相关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董革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违规担保事项及 2018 年 9 月 9 日发生的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王云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 2019 年 5 月至 8 月相关违规担保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于永久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 2021 年 6 月 7 日发生的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山山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 2018 年 9 月 9 日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发生的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此外，2020 年 8 月我司就锦龙装备的其他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云出具了警示函（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03 号），但锦龙装备及时任董事长王云在明知公司 2019 年 5 月至 8 月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下，既不披露亦不报告。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锦龙装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长王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长董革、于永久，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山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就上述拟采取的纪律处分，你方应当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是否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将实施的纪律处分。如对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应于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材料及能够充分有效证明申辩理由的相关证据。逾期不回复的，我司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2022年3月11日